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發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近期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造成本公司證券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出。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並謹此宣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

本集團不時與不同潛在締約方（「潛在締約方」），包括投資者、體育與康體公司、開發商及金融機構，就本集團以體育和保健為重點的業務策略和潛在發展需求，對多項業務發展及／或投資進行商議。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業務發展及／或投資達成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披露之正式協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潛在締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於合理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概不知悉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造成本公司證券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